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董 事 委 任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宣布委任鄧日燊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鄧先生GBS, JP現年73歲，現為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他亦是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於香港公眾上市）。此外，他是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Menlo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他曾經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及在二〇二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亦曾經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聯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二六年五月。

鄧先生將與歐肇基先生（「歐先生」）存在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歐先生現為本公司和美麗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此種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不甚可能削弱鄧先生和歐先生在本公司董事職務上的獨立性：(i)鄧先生與歐先生之間的聯繫純粹源於兩位各自在美麗華的委任，並不涉及他們之間的任何其它業務、財務、家庭或密切關係；及(ii)鄧先生和歐先生的誠信和勝任能力均獲高度評價，他們在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能作出獨立判斷並保持客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當任何其它職位；(ii)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沒有就本公司的證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它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鄧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規定而披露的資料，而鄧先生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披露的事宜，亦沒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鄧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準則；(ii)除上文所披露外，其過去或目前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它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它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鄧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按每年港幣三十萬元計算的董事袍金，該袍金與本公司向其他董事（主席除外）所支付的水平相同。在鄧先生的委任生效時，本集團與鄧先生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他支付其它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鄧先生將任職至其在本公司大約於二〇二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卸任為止。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香港，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李偉中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蔣麗苑女士、梁君彥先生、廖淶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